



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青年委員會

Comissão de Juventude da Associação Fraternal da Zona de Guangzhou de Macau

地址：澳門鏡湖馬路 46 號 F 栢威大廈 第一座 3A、B 電話/傳真：(853)369536

Add: Estrada do Repouso, n°46-F, Edif. Pak Wai, B1. I, 3ºAndar A.B Tel/Fax: (853) 369536

章程

- 一. 定 名：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青年委員會；
- 二. 性 質：民間青年聯誼組織，附屬於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
- 三. 宗 旨：團結愛祖國、愛澳門、有志向的本澳青年，共同為澳門社會進步、經濟繁榮、文化傳統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四. 會 員：凡有志為本澳社會的發展進步作貢獻的人士，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者，經辦理入會手續，獲接納後即可成為正式會員；
- 五. 入會手續：填寫入會申請表格，連同所述資料交付本會理事會，並繳付所需之入會費，倘不獲接納為本會會員者可獲發還已繳交之費用及資料；
- 六. 會員權利：
 - 1>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2>對會務作出盡議及批評；
 - 3>享用本會所有設施；
 - 4>退出本會之權利。
- 七. 會員義務：
 - 1>遵守本會會章各項規定，維護本會聲譽；
 - 2>支持本會各項活動，協助理事會之工作；
 - 3>選舉本會組織成員及接納獲選任之職務；
 - 4>按期交納會費(年費 20 元)。
- 八. 紀 律：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破壞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之紀律處分，倘若情節嚴重者，將作出法律責任追究；
- 九. 組 織：本會的會務執行機構是理事會，成員由經澳門廣州地區聯誼會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青年委員會之成員組成。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若干名以及各部部長組成。互相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全體成員會議每兩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主持；
- 十. 經 費：本會會員在入會時須繳交澳門幣伍拾元作為入會費，年度會費按當屆理事會具體商定，本會歡迎社會人士支持本會會務之經費，如遇有需要時，亦可向外籌集所需經費；
- 十一. 附 則：會址設於澳門鏡湖馬路 46 號 F 栢威大廈 第一座 3A、B，Tel：369536，Fax：369536，本章程經首屆理事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執行，章程之任何修改須由合法之理事會全體會議為之。